

第一章

WTO 的历史渊源

本章导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英等国开始谋划战后世界经济的复兴与发展，提出构建国际贸易组织的提案，得到联合国的赞同，并成立筹备委员会，达成《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因美国国会未予批准，国际贸易组织的构想随之夭折。1948 年临时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为“准国际贸易组织”。在其主持下，举行了 8 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在第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WTO）建立，取代原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为新多边贸易体制的组织和法律基础。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应知悉 WTO 产生的历史渊源，了解国际贸易组织谋划的背景、夭折的原因，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临时生效和其“准国际贸易组织”性质，该协定的构成、基本原则和运行的轨迹。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组织筹建与夭折

一、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提出设想

1929 年 10 月，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规模空前的经济危机。为了转嫁生产过剩、企业倒闭和工人失业的危机，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美国国会通过了《1930 年关税法》（*Tariff Act of 1930*），又称《施穆特—霍利关税法》（*Smoot Hawley Tariff Act*），将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其他国家纷纷效仿，引发关税战和贸易战，导致贸易保护政策盛行，加剧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为了缓解国内经济危机和恢复国外市场，美国国会于 1934 年通过了《1930 年关税法修正案》（*Act to Amend the Tariff Act of 1930*），通常称为《互惠贸易协定法》（*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 Act*），授权美国总统进行关税和贸易谈判。美国据此与 31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贸易协定，对缓和危机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提出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的设想，拟将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中国



1-2 世界银行和中国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 共同构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三大支柱。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末尾美英动议联合国构建国际贸易组织

1945年12月,美国和英国联合提出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的提案,同时提议各贸易国之间开展降低贸易壁垒谈判。

1946年2月18日,在伦敦召开的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定,批准了美国关于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的提案,任命澳大利亚、比利时、卢森堡、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荷兰、新西兰、挪威、南非、苏联、英国和美国19国组成筹备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达成关于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稳定就业与经济活动的协定,关于影响国际贸易的管理、限制歧视的协定,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协定及关于政府间商品安排的协定,最后一项任务是建立一个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贸易组织。

1946年10月15日至11月26日,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伦敦举行,委员会设立了关于就业和经济活动的协定,关于影响国际贸易的管理、限制歧视的协定,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协定,关于政府间商品安排的协定,管理组织5个工作委员会及工业发展联合委员会;与会代表对美国提交的宪章草案进行了讨论,形成了《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会议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47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会议还任命了起草委员会,负责对宪章草案进行修改,提交第二次会议讨论。

1947年1月20日至2月25日,起草委员会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对宪章草案进行了修改与完善。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47年4月10日至10月30日在日内瓦举行,继续讨论宪章草案。

1947年11月21日至1948年3月24日,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最终审议通过了《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宪章》(Havana Charter for an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哈瓦那宪章》;与会56国中的53个国家签署了包含一项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Interim Commiss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CITO)的决议,该委员会由52国组成,负责处理国际贸易组织建立前的各项事务;委员会选举成立了一个由18国组成的执行委员会,由执行秘书担任行政长官,直到国际贸易组织建立。

《哈瓦那宪章》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处理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事宜的国际组织。该宪章共9章和1个附件,主要内容有:宗旨与目标,就业和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重建,一般商业政策,限制性贸易措施,政府间商品协定,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争端解决,一般规定等。

三、GATT 1947 的形成

在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美国邀请筹备委员会成员就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问题进行谈判,各成员接受了邀请。筹备委员会因此作出决议,

建议这一谈判在筹备委员会主持下进行，并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组成部分。为指导磋商，筹备委员会制定了题为“关于通过筹备委员会成员国间达成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方式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部分条款生效的程序”的文件。

1947年初，起草委员会在修改完善宪章草案的同时，还起草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文本。该文本主要取自宪章中的贸易规则部分，作为一份工作文件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

在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的同时，各成员国之间开始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实际上，关于宪章草案的讨论在1947年8月就已经接近尾声，而关税谈判一直延续到10月。在长达7个月的时间里，参加谈判的23个国家共达成123份双边协定，最终形成了20份减让表，涵盖45000余项关税减让，涉及贸易额约100亿美元，这些减让表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组成部分。此轮谈判后被称为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这些国家于1947年10月30日签署了包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文本、附件、减让表在内的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最后文件。比利时、加拿大、卢森堡、荷兰、英国和美国还同时签署了最后文件之中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PPA），决定自1948年1月1日起临时适用总协定。参加谈判的其他国家后来也陆续签署了这一议定书。因此，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锡兰（现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德西亚（现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苏联、英国和美国23个国家成为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1948年2月至3月，缔约国在哈瓦那召开了第一届缔约国大会，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承担起关贸总协定临时秘书处的的工作，各国先后开始按照各自减让表降低进口关税。待《哈瓦那宪章》生效后，关贸总协定第一条和第二部分废止，由宪章中的有关条款取代。

《哈瓦那宪章》需由56个签字国的立法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国际贸易组织才能成立。

美国参议院认为《哈瓦那宪章》中的一些规定限制了美国的立法主权，不符合美国的利益，拒绝批准该宪章。1950年，杜鲁门总统最终宣布不再寻求国会批准《哈瓦那宪章》，美国国务院在1950年12月6日宣布国际贸易组织流产。受此影响，56个《哈瓦那宪章》签字国，只有个别国家批准了该协定，国际贸易组织未能建立。由此，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形式存在下来。直到1995年1月1日WTO成立前，它一直肩负着某些国际贸易组织的职能，被称为“准国际贸易组织”，成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组织和法律基础。WTO建立后，GATT 1947演变为GATT 1994，成为WTO负责实施管理的多边贸易协定。为表明两个关贸总协定关系，本书称前者为《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称后者为《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

第二节 GATT 1947 的构成

一、协定构成

该协定初为3个部分35个条款，1964年后加入第四部分3个条款，共为4个部分

38 个条款。

第一部分包括 2 个条款，即“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第二条 减让表”。

第二部分的条款，从第三条到第二十三条。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第四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第五条 过境自由

第六条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第七条 海关估价

第八条 规费和输出入手续

第九条 原产国标记

第十条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第十一条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第十二条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第十三条 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第十四条 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第十五条 外汇安排

第十六条 补贴

第十七条 国营贸易企业

第十八条 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第十九条 对某种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

第二十条 一般例外

第二十一条 安全例外

第二十二条 协商

第二十三条 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第三部分的条款，从第二十四条到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第二十五条 缔约方的联合行动

第二十六条 本协定的接受、生效和登记

第二十七条 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第二十八条 减让表的修改

第二十八条附加 关税谈判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

第三十条 本协定的修正

第三十一条 本协定的退出

第三十二条 缔约方

第三十三条 本协定的加入

第三十四条 附件

第三十五条 在特定的缔约方之间不适用本协定

第四部分 贸易与发展。其条款从第三十六条到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原则和目的

第三十七条 承诺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联合行动

二、GATT 宗旨、基本原则与例外条款

(一) GATT 宗旨与实现途径

GATT 宗旨为“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扩大货物的生产与交换”。实现上述宗旨的途径是，各缔约方“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二) 基本原则

1. 非歧视原则

该原则是 GATT 1947 的基石，主要体现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个方面。

2. 以关税作为保护手段

GATT 1947 不禁止对国内工业实行保护，但要求这些保护通过关税进行，而不要采取其他行政手段。

3. 贸易壁垒递减

缔约方之间通过谈判降低各自的关税水平，并将这些减让的税目列入各国的关税减让表，使其“约束”起来，从而为发展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打下一个稳定和可预见的基础。由于列入减让表的已约束税率在 3 年内不得提升，3 年后如要提升也要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的缔约方协商，并对为其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因此约束后的关税难以发生回升现象。

4. 公平竞争

坚持缔约方之间进行公平的竞争，反对不公平贸易做法，不公平贸易做法主要指倾销和补贴措施。

5.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

实行数量限制就是采用行政手段限制外国产品与本国工业进行竞争，在一般情况下，禁止采取数量限制的方式进行保护。

6. 对发展中国家予以特殊待遇

随着发展中国家数量的增加和力量的壮大，它们的利益在 GATT 中也得到相应的反映，GATT 专门设置第四部分予以保证。

(三) 主要例外条款

所谓例外条款即不受基本原则约束的条款。

1. 禁止数量限制的例外

允许缔约方在其国际收支平衡发生困难时实行数量限制。

2. 保障条款

允许缔约方在其某一产业受到进口骤增的冲击造成严重损害，如严重开工不足、工

人失业、企业亏损等情况下实行临时性进口限制或提高关税。在实施中，保障行动一般持续 3~4 年。

3. 区域性贸易安排

允许缔约方在满足一定的严格标准的情况下，以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形式建立区域贸易集团。

4. 安全

允许缔约方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德而禁止火药、武器、毒品和淫秽出版物等的进口。

第三节 GATT 1947 的运行

从 1947 年到 1994 年，GATT 1947 共主持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的简况如下。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其主要成果是谈判者就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达成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

这轮谈判虽然在 GATT 生效之前举行，但仍视其为 GATT 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这轮谈判的目的是，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促使这些成员为承担关税减让做出努力。这轮谈判除在原 23 个缔约方之间进行外，还与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希腊、海地、意大利、利比里亚、尼加拉瓜、瑞典和乌拉圭 10 个国家进行了加入谈判。这轮谈判总计达成 147 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

三、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这轮谈判的一个重要议题是，讨论奥地利、联邦德国、韩国、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的加入。由于缔约方增加，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当时世界贸易总额的 80% 以上。在关税减让方面，美国与英联邦国家（主要指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谈判受到挫折。英联邦国家不愿在美国未作出对等减让承诺下，放弃彼此间的贸易优惠，因此美国与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未能达成关税减让协议。这轮谈判共达成 150 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26%。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美国国会认为，前几轮谈判，美国的关税减让幅度明显大于其他缔约方，因此对美国政府代表团的谈判权

限进行了限制。在这轮谈判中，美国对进口只给予了 9 亿美元的关税减让，而其所享受的关税减让约 4 亿美元。英国的关税减让幅度较大。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15%。

五、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共有 45 个缔约方参加。这轮谈判由于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倡议举行，又称为“狄龙回合”。谈判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 1960 年 9 月至 12 月，着重就欧洲共同体建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等问题，与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后一阶段于 1961 年 1 月开始，就缔约方进一步减让关税进行谈判。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20%，但农产品和一些敏感性商品被排除在协议之外。欧洲共同体六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6.5%。

六、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共有 54 个缔约方参加。这轮谈判由于是美国总统肯尼迪倡议举行，又称“肯尼迪回合”。美国提出缔约方各自减让关税 50% 的建议，而欧洲共同体则提出“削平”方案，即高关税缔约方多减，低关税缔约方少减，以缩小关税水平差距。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从 1968 年起的 5 年内，美国工业品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7%，欧洲共同体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5%。

这轮谈判首次涉及非关税壁垒。GATT 1947 第六条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和幅度，但滥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时有发生。这轮谈判中，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缔约方签署了第一个《实施〈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有关反倾销的协议，该协议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为促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贸易发展，在这轮谈判期间，还在 GATT 1947 原 35 个条款中新增“贸易与发展”的 3 个条款，规定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优惠待遇，明确发达缔约方不应期望发展中缔约方作出对等的减让承诺。

这轮谈判还吸收波兰参加，开创了“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 GATT 的先例。

七、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又称“东京回合”。共有 73 个缔约方和 29 个非缔约方参加了谈判。

这轮谈判主要解决非关税壁垒和发展中国家待遇问题。谈判持续 5 年多，取得主要成果如下。

1. 按既定公式削减关税

开始实行按既定公式削减关税，关税越高减让幅度越大。从 1980 年起的 8 年内，关税削减幅度为 33%，减税范围除工业品外，还包括部分农产品。这轮谈判最终关税减让和约束涉及 3 000 多亿美元贸易额。

2. 出现诸边协议

所谓诸边协议是指只对谈判成果签字缔约方有效的一系列非关税措施协议，通常称

为《东京回合守则》，其内容包括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许可程序、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反倾销、牛肉、国际奶制品、民用航空器贸易等。

3. 通过授权条款等特殊待遇

1964年在联合国第二届贸易与发展会议上，通过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制的决议，其特点是普遍、非歧视、非互惠。为调节它与总协定非歧视原则的矛盾，这轮谈判通过对发展中缔约方的授权条款，即允许发达缔约方给予发展中缔约方普遍优惠制待遇。此外，发展中缔约方可以在实施非关税措施协议方面享有差别和优惠待遇，发展中缔约方之间可以签订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协议，相互减免关税，减少或取消非关税措施，而不必给予非协议参加方这种待遇。

1986年9月到1994年4月，GATT 1947主持举行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这次谈判后，WTO建立，作为准国际贸易组织的GATT 1947退出历史舞台。

本章小结

(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英等国开始谋划战后世界经济的复兴与发展，提出构建国际贸易组织的提案，得到联合国的赞同，并成立筹备委员会，达成《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待各国立法机构批准后，国际贸易组织才能生效和运行。但是，美国国会对其非议，总统未能提交国会，受此影响，只有极少数国家立法机构通过该宪章，国际贸易组织随之夭折。1948年临时生效的关贸总协定成为“准国际贸易组织”，肩负起国际贸易组织的某些职能。

(2) 1948年临时生效的关贸总协定是在国际贸易组织筹建中，参加筹备的成员相互就宪章中关税减让部分，通过谈判1947年达成《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于1948年临时适用，待WTO成立后，成为其所管辖协定的一部分。

(3) GATT 1947有4个部分38个条款。基本原则包括：非歧视原则；以关税作为保护手段；贸易壁垒递减；公平竞争；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和对发展中国家予以特殊待遇。

(4) 在GATT主持下，进行了8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坚持了基本原则，促进了缔约方的贸易发展。在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建立WTO的决定，1995年WTO建立。1948年临时生效的关贸总协定更改为《1994年关贸总协定》，成为WTO负责实施管理的多边货物贸易协定之一。

思考题

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国等为何谋划成立ITO？
2. ITO谋划进行了哪些工作？
3. GATT 1947为何称为准国际贸易组织？
4. GATT 1947主持了多少轮多边贸易谈判？取得哪些成果？
5. GATT 1947何时不再临时生效？



1-3 补充资料：GATT的艰难诞生

第二章

乌拉圭回合与 WTO 建立

本章导读

在临时生效的 GATT 1947 主持下举行的乌拉圭回合中突出的成就是成立 WTO。WTO 继承了 GATT 1947 的成果，但二者有许多不同。GATT 1947 转化为 GATT 1994，成为 WTO 负责实施管理的多边货物贸易协定之一，不再具有“准国际贸易组织”的职能。与以 GATT 1947 为基础的旧多边贸易体制相比，以 WTO 为基础的新多边贸易体制更为完整，具有更强的可行性，更能持久，影响力更大。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 GATT 1947 成为“准国际贸易组织”的背景，WTO 建立的过程以及二者的关系；知悉乌拉圭回合启动的背景、目标和主要议题；掌握《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简称《建立 WTO 协定》）的基本内容和以 WTO 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的特点。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

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是 GATT 1947 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别名。本轮谈判从 1986 年 9 月启动，到 1994 年 4 月签署最终协议，共历时近 8 年。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又称“乌拉圭回合”。参加这轮谈判的国家和地区，由最初的 103 个增加到 1993 年底谈判结束时的 117 个。这轮谈判时间长，议题多，是带有历史阶段性意义的一次多边贸易谈判。

一、乌拉圭回合概述

（一）举行背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以政府补贴、双边数量限制、市场瓜分等非关税措施为特征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为了遏制贸易保护主义，避免全面的贸易战发生，各国普遍要求建立一个更加开放、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美国、欧洲共同体、日本等共同倡导发起了这轮多边贸易谈判。1986 年 9 月，各缔约方和一些观察员的贸易部长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经过激烈争论，最终同意启动这轮谈判。

（二）乌拉圭回合目标与议题

启动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提出这轮谈判的主要目标：一是通过减少或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扩大世界贸易；二是完善多边贸易体制，将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多边规则之下；三是强化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四是促进国际合作，增强 GATT 1947 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加强贸易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之间的协调。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内容包括传统议题和新议题。传统议题涉及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服装、农产品、保障条款、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等。新议题涉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

（三）乌拉圭回合主要成果

经过近 8 年谈判，乌拉圭回合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其中包括：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更加明确，争端解决机制更加有效与可靠；进一步降低关税，达成内容更广泛的货物贸易市场开放协议，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就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达成协议；在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方面，加强了多边纪律约束；成立 WTO，取代 GATT 1947。

1. 货物贸易谈判成果

1) 关税减让

发达成员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 37% 左右，对工业品的关税削减幅度达 40%，加权平均税率从 6.3% 降至 3.8%。

发展中成员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 24% 左右，工业品的关税削减水平低于发达成员，加权平均税率由 20.5% 降至 14.4%。

确定削减关税的实施期，工业品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结束，减让表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无论发达成员还是发展中成员，均全面约束了农产品关税，并承诺进一步减让。农产品关税削减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达成员的实施期为 6 年，发展中成员的实施期一般为 10 年，也有部分发展中成员承诺 6 年的实施期。

2) 规则制定

制定的规则由 4 组协定与协议构成。

第一组是《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它包括 GATT 1947 中的各项实体条款，1995 年 1 月 1 日以前根据 GATT 1947 作出的有关豁免、加入等决定，乌拉圭回合中就有关条款达成的 6 个谅解，以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第二组是两项具体部门协议，即《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第三组包括《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7 项协议。

第四组包括《保障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3 项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2. 服务贸易谈判成果

乌拉圭回合之前, GATT 1947 谈判只涉及货物贸易领域。本轮达成《服务贸易总协定》。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谈判成果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 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商业秘密等。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范围的不断扩大, 以及技术开发的突飞猛进, 知识产权与国际经济贸易的关系日益密切, 但已有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缺乏强制性和争端解决机制, 对知识产权未能实行有效保护。为加强知识产权制度, 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4. 完善和加强多边贸易体制谈判成果

根据国际贸易发展的切实需要, 在谈判中突破原有谈判议题, 达成《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以完善和加强多边贸易体制。这是乌拉圭回合取得的最为突出的成就。

第二节 WTO 的建立

一、建立 WTO 的动议

1986 年乌拉圭回合启动时, 没有建立 WTO 的谈判议题, 只设立了一个关于完善 GATT 1947 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在谈判中, 谈判者日益感到重大议题的谈判成果很难在“先天不足”的 GATT 1947 框架内付诸实施, 需要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欧洲共同体于 1990 年初首先提出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 (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 的倡议, 得到其他谈判者的支持。

1990 年 12 月, 布鲁塞尔贸易部长会议同意就建立多边贸易组织进行协商。经过 1 年的紧张谈判, 1991 年 12 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的草案。时任 GATT 1947 总干事阿瑟·邓克尔 (Arthur Dunkel) 将该草案和其他议题的案文汇总, 形成“邓克尔最后案文 (草案)”, 供进一步谈判。1993 年 12 月, 根据美国的动议, 把“多边贸易组织”改为“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1994 年 4 月 15 日, 乌拉圭回合参加方在摩洛哥马拉喀什通过了《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建立 WTO 协定》。

二、《建立 WTO 协定》的构成

《建立 WTO 协定》由本身案文 16 条和 4 个附件组成。案文本身就 WTO 的结构、决策过程、成员资格、接受、加入和生效等程序性问题作了原则规定。有关协调多边贸易关系和解决贸易争端以及规范国际贸易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定涵容在 4 个附件中。附件 1 由 3 个次附件构成, 即附件 1A: 货物多边贸易协定, 其中包括 13 个协定与协议。它们是: GATT 1994, 《农业协议》,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关于实施〈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关于实施〈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7 条的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附件 1B：《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 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 2：《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 3：《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 4：诸边贸易协议，其中包括《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国际牛肉协议》。此外，还有部长决定与宣言等。

第三节 WTO 与 GATT 1947

一、WTO 对 GATT 1947 的继承

WTO 继承了 GATT 1947 的宗旨、职能、基本原则和规则等。GATT 1947 条款成为 GATT 1994 条款的基础。

二、WTO 与 GATT 1947 的区别

（一）法律地位不同

GATT 1947 仅仅是缔约方之间的一个多边协定，而 WTO 则是一个拥有成员的国际组织，是“为处理其成员间的贸易关系提供共同的组织机构”的国际法人。

（二）约束力不同

GATT 1947 允许缔约方保留国内原有与其不一致的法规。WTO 规定，所有成员必须接受其协定与协议，不允许保留国内原有与其不一致的法规。

（三）管辖领域不同

GATT 1947 只涉及货物贸易规则问题；WTO 不仅要处理货物贸易规则问题，还要处理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则问题。在货物贸易规则上，扩展到卫生与植物检疫和技术贸易壁垒方面。

（四）争端解决能力不同

GATT 1947 的争端解决机制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即有一方不同意成立专家组，则专家组不能成立，为一方拖延争端解决找到机会；如一方违规，且不改正，采取的报复措施应是对应的。WTO 争端解决机制，采用“反向协商一致”原则，即在争端解决机构审议专家组报告或上诉机构报告时，只要不是所有的参加方都反对，则视为通过，从而排除了受诉方单方面阻挠报告通过的可能。如一方违规，且不改正，允许 WTO 受害成员采用交叉报复措施。

三、GATT 1947 的转化

GATT 1947 转化为 GATT 1994，成为 WTO 负责实施管理的多边货物贸易协定之一。GATT 1994 对 GATT 1947 作出的主要修正如下。

(一) 所谓的修正

GATT 1994 对 GATT 1947 称谓的变化，见表 2.1。

表 2.1 称谓的对应变化

GATT 1947	GATT 1994
缔约方	成员
欠发达缔约方	发展中成员
发达缔约方	发达成员
执行秘书	WTO 总干事
缔约方全体联合行动	WTO

资料来源：作者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附件一（1）编制。

(二) 条款内涵修正

GATT 1994 通过解释的谅解方式对 GATT 1947 的一些条款内涵作了修正。

1. 对第 2 条（减让表）第 1 款（乙）项的补充

核心内容是将该条款中所指的“其他税费”载入减让表，以使其有稳定性和透明度。

2. 对第 17 条（国际贸易企业）内容的修正

其主要加严了对国营贸易企业及其活动情况的通报要求。若成员发现其他方有不实通报，可自己反向通报。

对国营贸易企业，GATT 1994 确定的定义为“被授予包括法定的和宪法规定的权力在内的专营权或特殊的权利或特权的政府和非政府企业，其中包括销售局。这些企业行使这些权力时通过其购买或销售影响进出口的水平或流向”。

3. 对有关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

谅解涉及的国际收支条款系指第 12 条（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第 18 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第 2 节和 1979 年关于国际收支措施的宣言。总的精神是严格使用国际收支条款的纪律和要求。它要求实施国际收支限制要尽快公布取消限制的时间表；实施国际收支限制要采取价格措施，如进口附加费和进口押金等，而不要采取新的数量限制措施；实施国际收支限制要负举证责任和说明理由，并明确进行限制的产品及这种限制的标准。对国际收支委员会主持的国际收支限制磋商，谅解也规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要求。

4. 对第 24 条（适用的领土范围、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修正

修正的主要内容是加严了建立关税同盟的纪律，包括重申第 24 条关于建立关税同盟引起约束关税变动，须履行第 28 条的谈判程序，以及建立关税同盟要有透明性；成立工作组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进行审议；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组成成员应定期向

WTO 货物贸易理事会报告有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5. 关于第 28 条（减让表的修改）的谅解

谅解的主要内容是：在修改或撤销关税减让时，若在出口国中占第一位的出口产品受到影响，则该出口国被视同有主要供应者一样的关税谈判权。谈判新产品的关税修改或撤销时，对新产品前身所在的税目享有初谈权的国家仍被视为有初谈权。

第四节 WTO 新多边贸易体制特点

一、多边贸易体制的含义

多边贸易体制（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是“为各国相互处理贸易关系时必须遵守的一系列国际规则的集合”。^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谋划建立的国际贸易组织应是战后多边贸易体制的组织和法律基础，因其夭折，临时生效的 GATT 1947 成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组织和法律基础；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GATT 1947 临时生效中止，WTO 成为新的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组织和法律基础。以 WTO 为基础的新多边贸易体制弥补了以 GATT 1947 为基础的旧多边贸易体制的缺陷，强化和完善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机制。

二、新多边贸易体制特点

（一）体制更为完整

1. 历史使命高

GATT 1947 未明确提出建立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而 WTO 则把建立新的多边贸易体制作为它的主要目标。《建立 WTO 协定》在序言中指出，WTO 就是“决定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包含 GATT 1947，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结果以及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全部成果”。^②《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宣言》进一步指出：“WTO 的建立开创了全球经济合作的新纪元，反映了各国为其人民的利益和幸福而在更加公平和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中运作的普遍愿望。”



2-1 1994 年马拉喀什宣言

2. 有法律地位保证

GATT 1947 只是临时性生效的多边贸易协定，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而 WTO 是国际法人，是个永久性的国际组织，可订立一个总部协定。

3. 组织结构健全

GATT 1947 只有一个缔约方会议和秘书处。而 WTO 机构相当健全，最高权力机构是部长级会议，就 WTO 决策作出决定；下有总理事会，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代表部长级会议行使职能，还有处理解决争端的机构和贸易政策评审机构；在下设立货物贸

^①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WTO 国际贸易中心、英联邦秘书处. WTO 企业指南（Business Guide to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M].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01：1.

^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WTO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4.

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履行各自协定和总理事会制定的职能；各理事会可设立附属机构。日常工作由总干事领导的秘书处负责，总干事由部长级会议任命。

4. 职能明确

《建立 WTO 协定》规定 WTO 有五大职能：应便利 WTO 建立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用，并促进其目标的实现，还应为诸边贸易协定提供实施、管理和运用的体制；为 WTO 成员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的谈判和进一步的谈判提供场所，并提供实施此类谈判结果的体制；管理《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管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酌情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合作。

5. 规则覆盖面宽

由于历史原因，GATT 1947 只涉及货物贸易规则。前 5 个回合谈判均以关税减让谈判为主，第 6 回合和第 7 回合在关税谈判的基础上，开始涉及非关税壁垒规则。而 WTO 负责实施管理的贸易规则从货物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领域。

6. 约束力较强

WTO 成员，必须全部接受 WTO 负责实施管理的多边贸易协定与协议，强调 WTO 成员国内相关政策法规要与这些协定保持一致。《建立 WTO 协定》第 16 条规定，WTO “每一成员应保证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与所附各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相一致。” “不得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①

7. 成员广泛

参加 WTO 的成员有国家，也包括单独关税区。《建立 WTO 协定》第 12 条明确规定：“任何国家或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及在本协定和在多边贸易协定规定的其他事项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区，可按它与 WTO 议定的条件加入本协定。”^②

（二）宗旨与实现途径全面深刻

GATT 1947 的宗旨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稳定增长、实现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扩大货物的生产和交换”，实现目标的途径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③对欠发达缔约方的关心与待遇只字未提，1965 年后才把有关欠发达缔约方的待遇通过第 36~38 条加进 GATT 的条款。

而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宗旨除包括 GATT 1947 的宗旨，还进行了实质性的扩大。第一，把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加进多边贸易体制。第二，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第三，强调关注发展中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成员的贸易发展。第四，提出多边贸易体制的特点是：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第五，明确提出 WTO 就是要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的决心。

①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WTO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4.

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WTO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2.

③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WTO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424.

《建立 WTO 协定》序言指出：成员在处理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关系时，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增长以及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目的，同时应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考虑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寻求既保护和保护环境，又以与它们各自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和关注相一致的方式，加强为此采取的措施，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做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成员，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成员，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贡献，因此决定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包含 GATT 1947，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结果以及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体制的全部成果，决心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并促进该体制目标的实现。^①

（三）关注成员权利义务整体平衡

以 WTO 为基础的新多边贸易体制兼顾各方面的利益，求得整体的平衡。

（1）在 WTO 决策上，实行“协商一致”与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办法。在 WTO 决策中，力求“协商一致”，在 WTO 成员协商不能一致的情况下，诉诸表决。在表决时，WTO 成员各拥有一票表决权。

（2）贸易自由化与正当保护并存。WTO 在鼓励 WTO 成员货物、服务自由化的同时，强调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允许 WTO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竞争能力、人民身体健康和环保的需要对成员本身市场实施正当的保护。

（3）多边贸易体制与地区经济一体化并存。WTO 在致力于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同时，也允许经贸集团成员参加 WTO 或 WTO 成员相互成立经贸集团，其前提是不违背非歧视原则。

（4）履行义务与暂时中止义务相结合。WTO 要求 WTO 成员如实履行承诺的义务，但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如出现大量贸易逆差、国际收支赤字严重、产业受到严重伤害，也可通过谈判，采取保障措施，暂时中止义务的履行。

（5）允许 WTO 成员自愿加入与自愿退出。

（6）允许 WTO 成员相互采取“互不适用”办法，保留本身的意见。

以 GATT 1947 为基础的旧多边贸易体制这种协调做法不足。

（四）体制更能持久

1. 体制基础比较牢固

WTO 有如下的地位。第一，WTO 具有法人资格，WTO 每个成员均应给予 WTO 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定资格。第二，WTO 每个成员均应给予 WTO 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第三，WTO 每个成员应同样给予 WTO 官员和各成员代表独立履行与 WTO 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第四，WTO 每个成员给予 WTO 官员及其成员代表的特权和豁免应与 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批准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

^①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WTO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4.

定的特权和豁免相似。第五，WTO 可订立总部协定。^①

2. 解决贸易争端能力强

GATT 1947 争端解决机制存在许多不足。第一，完成争端解决程序时间过长，一些案件久拖不决。第二，争端解决程序进行上障碍过多。由于采取“一致同意原则”，败诉方可以阻止专家小组报告的通过，使争端解决程序不通畅。第三，争端解决适用的规则不统一。在 GATT 1947 的第七轮（东京回合）谈判中，达成了 9 项新的协议和守则。后来在争端解决中，对是以 GATT 条款，还是以新守则的规定为准，缔约方经常发生争执。第四，争端解决局限于货物贸易领域，而且把纺织品和农产品排除在外。第五，未设置强有力的争端裁决执行机构。专家组的报告通过后，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争端解决能力的软弱，使 GATT 1947 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久拖不决。

WTO 中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有所加强。第一，设立了争端解决机构，隶属于 WTO 总理事会，负责整个争端解决的事宜。第二，建立统一的争端解决程序，且覆盖到 WTO 负责实施管理的所有多边和诸边的贸易协定。第三，引入自动程序。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争端解决的各个阶段都确定了具体的工作时间。第四，增设上诉机构和程序。任一当事方均有上诉权，上诉机构可维持、修改或推翻专家组的结论。第五，加大了裁决的执行力度。第六，引入交叉报复的做法。第七，设立对最不发达成员的争端解决的特别程序。

3. 对成员的监督能力较强

为了加强运行机制，WTO 对成员贸易政策进行定期审议。其目的是了解成员在多大程度上遵守和实施多边协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诸边协议）的纪律和承诺；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加强成员之间在贸易政策上的了解。

政策审议文件包括：由接受审议的成员准备的全面报告；由秘书处根据自己的职权准备的报告，报告中包括有关成员提供的情况及其他通过访问该成员得到的有关情况。

贸易政策审议的频率取决于各成员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最大的四方每两年审议一次，接下来的 16 个成员每 4 年审议一次，其余成员每 6 年审议一次，最不发达成员审议间隔期限更长。

总理事会承担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工作。在审议结束后，公布成员报告及秘书处准备的报告及讨论的记录。

（五）影响力大

1. 有广泛的合作对象

WTO 与有关成员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提高新多边贸易体制的决策力和影响力。如 WTO 总理事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以实现全球决策的更大的一致性。

2. 产生更多贸易利益

WTO 可以给成员带来十大利益。它们是：有利于 WTO 成员之间的经贸合作；WTO

^①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WTO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8.

运行是基于规则而非强权，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免受歧视性待遇；比较客观公正地解决 WTO 成员间的贸易争端，减少贸易战；有利于 WTO 成员比较优势的发挥，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技成果的传播；有利于 WTO 成员之间展开“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 WTO 成员实际收入的提高，使需求变成有效需求；使 WTO 成员的消费者成为真正的“上帝”；有利于 WTO 成员参与经济全球化；有利于 WTO 成员政府管理水平的提高。

本章小结

(1) WTO 诞生前，GATT 1947 是协调、处理缔约方之间关税与贸易政策的主要多边协定。其宗旨是，通过彼此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待遇，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保证充分就业，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提高生活水平。

(2) 乌拉圭回合经过近 8 年谈判，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更加明确，争端解决机制更加有效与可靠；进一步降低关税，达成内容更广泛的货物贸易市场开放协议，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就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达成协议；在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方面，加强了多边纪律约束；突出的成就是成立 WTO，取代临时生效的 GATT 1947。

(3) WTO 和 GATT 1947 有着内在的历史继承性。WTO 继承了 GATT 1947 的成果。但二者最大的不同是 GATT 1947 只是个协定，而 WTO 是国际法人，前者转化为 GATT 1994，成为 WTO 负责实施管理的多边货物贸易协定之一，不再具有“准国际贸易组织”的职能。

(4) 多边贸易体制是“为各国相互处理贸易关系时必须遵守的一系列国际规则的集合”。与以 GATT 1947 为基础的旧多边贸易体制相比，以 WTO 为基础的新多边贸易体制更为完整，具有更强的可行性，更能持久，影响力更大。

思考题

1. 乌拉圭回合举行的背景是什么？
2. WTO 与 GATT 1947 是什么关系？
3. 以 WTO 为基础的新多边贸易体制有何特点？



2-2 补充资料